

「本地及海外簽賬 3 倍現金回贈」，「豁免海外簽賬手續費」及「旅遊保險」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至另行通知。
2. 本地及海外簽賬 3 倍現金回贈已包括基本現金回贈，即客戶可額外獲得 2 倍現金回贈。所獲贈之現金回贈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準，客戶不得異議。回贈時客戶之賬戶必須維持有效及狀況必須良好，亦不可涉及任何虛假交易，如客戶於回贈後取消有關交易，本行有權從客戶之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該簽賬之現金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
3. 客戶憑宏富理財信用卡於本行信用卡系統指明為海外地區(包括香港及內地)簽賬可獲豁免海外簽賬手續費。所獲享豁免之手續費將於下期月結單內回贈予客戶。
4. 客戶所獲享回贈之金額不可轉讓、轉換或任何形式提取。
5. 客戶所獲贈的旅遊保險必須於使用前十四天於本行網站成功登記及於海外憑成功登記的信用卡進行簽賬方可使用，該項優惠須受相關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客戶可於登記頁面了解相關詳情。
6. 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隨時修訂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有關此優惠之最終決定權。